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物流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GUOJI HUOYUN DAILI

主编 仲 岩

任务驱动 ⇄ 项目教学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物流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编 仲 岩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用项目教学法进行编写,以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为基础,全面介绍了国际海上班轮货物运输业务、国际海上租船货物运输业务、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国际陆路货物运输业务和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的业务程序与相关知识,并对学生的项目实训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指导。全书注重国际货运代理知识的实用性与操作性,是一本实践性较强的教材。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院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的二级学院物流管理、国际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参考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仲岩主编. —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物流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349 - 6356 - 8

I. ①国… II. ①仲… III. ①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7960 号

出版发行: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编:450002

电话:(0371) 65788001 65788622

网址:www.hnstp.cn

策划编辑:范广红 徐素军

责任编辑:司 芳

责任校对:柯 姣

封面设计:张 伟

版式设计:栾亚平

责任印制:张 巍

印 刷:开封智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 mm × 260 mm 印张:14 字数:34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并调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丁庭选				
副主任	王金台	王雪云	刘合行	李 敏	赵 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永琦	于晓胜	马 涛	王 冬	王景山
	卢国红	付子顺	司印善	仲 岩	刘冰涛
	刘安鑫	阮 涛	孙 勇	杜 泌	李建丽
	李耀华	杨宏斌	杨俊峰	杨紫元	吴少伟
	汪 泉	张素勤	陈东领	陈爱国	周爱荣
	赵彦平	赵跃华	胡云鹏	姚新庄	贾占成
	贾新政	黄新涛	曹春阳	褚素萍	蔡荣先

《国际货运代理》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仲 岩

副主编 郝 静 王梦楠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楠 仲 岩 孙智琦 李 娟

郝 静

前言

进入 21 世纪, 变革成为一种趋势, 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普遍应用促使高职高专教材不断升级。根据高职高专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结构改革的要求, 对高职高专专业课程进行工作过程性改革已成为一种趋势。本书针对高职技能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 通过学习领域课程和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改革, 突出物流实用性技能, 化难为易,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创新能力, 反思教学课程设计, 进行教材编写变革的尝试。

本书以项目教学法为指导, 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1. 本书遵循“够用、实用”的原则, 注重职业教育的定位, 以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为先导, 在每个项目均设有“引入案例”以实现启发式教学; 文中插入的“案例评析”有助于学生对于知识点的理解; 每个项目后附“项目实训”, 并对项目实训的操作进行了完整的描述, 充分体现内容新颖、通俗易懂、操作性强的特点。文中所涉及的案例, 如未注明出处, 均为自编或改编案例。

2. 在教材内容的安排上, 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指导思想, 重点突出操作能力, 对海运、空运、陆路、报关等业务的操作流程, 所涉及的业务单据的作用、内容和使用, 均结合实际操作进行详细讲解, 突出本教材系统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

3. 在编写过程中, 注重业务操作流程的介绍, 尽量以图文结合的方式, 力求内容简洁、通俗易懂, 并注意结合国际货运代理的最新发展动向。文中还穿插有链接、知识库、思考与练习等小板块, 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

本书由仲岩担任主编, 郝静、王梦楠担任副主编。仲岩(中州大学)负责本书编写大纲和体例的拟订、全书的统稿和定稿, 并编写项目一; 孙智琦(郑州交通职业学院)编写项目二和项目七; 李娟(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编写项目三和项目六; 郝静(中州大学)编写项目五和项目八; 王梦楠(中州大学)编写项目四。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国内外国际货运代理的教材和相关文献资料, 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 还望读者不吝指正, 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者
2013 年 5 月

目 录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1)
模块一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模块二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纠纷及风险防范	(11)
项目二	国际贸易	(27)
模块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8)
模块二	国际贸易术语	(28)
模块三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4)
模块四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	(37)
模块五	报验与报关	(45)
项目三	国际物流	(56)
模块一	国际物流概述	(57)
模块二	国际物流仓储	(58)
模块三	国际理货业务	(61)
模块四	保税仓库与保税区	(62)
模块五	国际货运代理与第三方物流	(64)
项目四	国际海上班轮货物运输业务	(69)
模块一	国际班轮运输	(69)
模块二	国际集装箱	(72)
模块三	海上集装箱班轮货运代理业务	(79)
模块四	杂货班轮运输代理业务	(84)
模块五	班轮提单	(87)
模块六	班轮运价与运费	(102)
项目五	国际海上租船货物运输业务	(110)
模块一	租船业务概述	(111)
模块二	租船业务流程	(116)
模块三	租船合同	(118)
模块四	滞期费、速遣费及其计算	(126)
项目六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	(133)
模块一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概述	(133)
模块二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流程	(141)
模块三	航空运价与运费	(149)

模块四 航空货运单.....	(159)
项目七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业务.....	(171)
模块一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71)
模块二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79)
项目八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189)
模块一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90)
模块二 国际多式联运实务.....	(196)
模块三 国际多式联运合同与单据业务.....	(201)
参考文献.....	(214)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1.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2.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作用和分类。
3. 掌握货运事故处理的一般程序和货运索赔的操作程序。
4. 掌握货运代理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能力目标

1. 学会填写货运记录、索赔单的理赔手续。
2. 学会辨别国际货运代理的身份并明确其法律地位。

引入案例

发货人将 500 包书委托给大连一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该货运代理接收这批货物后，向发货人签发了清洁的无船承运人提单，并收取了全程运费，然后自行将货物装箱，并以整箱委托船公司从大连运至新加坡，在向船公司支付约定的运费后，船公司向该货运代理签发了清洁提单，货物运抵目的港后，铅封完好，但箱内却短少 100 包书。

该情况是否属于货运代理责任险的承保范围？货运代理在此案中的法律地位是代理人还是承运人？船公司在此案中的法律地位是什么？船公司有无义务对货物的短少负责？

模块一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和性质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是社会经济关系复杂化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是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发展的直接结果。随着世界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繁、涉及地域的扩大和贸易环节的增加，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随之发展壮大起来。从欧洲 10 世纪出现的以报关行名义从事运输代理服

务的货运代理人，到 13 世纪出现的根据货主需要探听运输信息，选择承运人，组织、安排货物运输，代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货运代理人，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现代的国际货运代理以收取佣金的方式承办了货物的仓储、交运、装卸、运输、接收、通关、检验、保险等手续，以及将托运人发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向承运人托运。并且，已有相当数量的货运代理公司开始向客户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出具自己的仓储收据。总之，货运代理行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为运输关系当事人提供中间性服务的独立行业。

“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人；其二是指货运代理行业。因此，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可以从国际货运代理人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两个方面来理解。

(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英文是 Freight Forwarder，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对其所下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发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法人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进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仓储保管人的代理人以及提供信息专业咨询服务的中间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传统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范围属于中间人性质，它既不是货主也不是承运人，一般也不拥有运输工具或者仅有少量的运输工具，仅靠收取佣金获得盈利，因此这种意义上的货运代理所承担的法律风险较小。随着市场的需求和货运代理行业竞争的加剧，传统的货运代理企业逐渐向独立经营人的方向发展。由于现代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有关货运代理法律地位的界定也日益困难。一般认为，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业务或以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则其身份就不再是代理人，而应当承担与当事人身份相符的责任。即使是所谓的“货物中间人”，其法律性质也应依国际货运代理在实际业务中所起的作用而定，该承担独立责任的时候，不能以代理人为由逃避责任。

代理人身份和独立经营人身份所承担的责任差异很大，关系到国际货运代理人以及各相关方的利益。实践中，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身份混淆，突出表现为货运代理与无船承运人的关系上。美国有着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无船承运人体制，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FMC）对其所下的定义是：无船承运人是在美国 FMC 的管辖下，不经营运输船舶的海洋公共承运人，其英文全称为 Non - 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 by Water，简称 NVOCC。我国《国际海运条例》中规定：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由于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在主体上的混同和业务上的相似，加上部分货运代理企业为逃避大于代理人的责任而在实际操作中故意混淆这两个概念，导致了贸易纠纷中法律识别的困难。表 1 - 1 具体列明了国际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之间的区别。

表 1-1 国际货运代理人和无船承运人的区别

主要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人	无船承运人
与托运人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委托方	托运人与承运人
与收货人的关系	不存在任何关系	提单签发人与持有人
法律地位的确定	委托方代理	承运人
相关费用的计收	佣金	收取运费或赚取差价
提单的签发	不签发提单	签发自己格式的提单
信息系统	比较独立	比较独立
业务范围	进出口货运相关业务	进出口货运相关业务并承担运输责任
买卖合同	不订立合同, 本人不拥有货物	不订立合同, 本人不拥有货物
运输合同	代表委托人订立	以自己名义与承运人订立
法律适用	货运法规	货运和运输法规

链接1-1

区别货运代理人身份的参考因素

- ◆ 是否有强制法的规定或习惯做法。
- ◆ 是否签发了自己的全程运输单证。
- ◆ 是否持有客户据以要求实际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的单证。
- ◆ 是以收取佣金的形式获得利润, 还是赚取所付运费与客户付费之间的差价。
- ◆ 是否有和委托人的书面合同证明其身份。

案例评析

海上货物运输纠纷案

【资料】上海某进出口公司要求货运代理企业 A 公司托运货物, A 公司在接受托运后, 向 B 公司租船订舱。随后, A 公司签发了自己格式的、以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为托运人的货运代理提单, B 公司签发了以 A 公司为托运人的海运提单。由于货物在海上航行时遭受海损, 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向 A 公司索赔, A 公司以自己只是代理人为由, 拒绝赔偿。至此, 双方发生纠纷。

【焦点】A 公司在本案究竟是代理人还是实际经营人? A 公司是否有责任赔偿上海某进出口公司的损失?

【点评】本案中, A 公司向上海某进出口公司签发了自己的提单, 并以自己的名义向 B 公司委托运输, 因此, A 公司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代理人, 而是涉案货物运输的承运人, 因此, A 公司应该负有赔偿责任。但是, B 公司作为本案中的实际承运人, 对海损应该负有直接责任, 也就是说, A 公司在赔偿上海某进出口公司后, 有权向 B 公司进行追偿。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和业务范围

(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类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为了更好地了解其行业特点和业务内容,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对外贸易运输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资公司。它以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为主,集海上运输、航空运输、航空快递、铁路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汽车运输、仓储、船舶经营和管理、船舶租赁、船务代理和综合物流为一体。其特点是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实际承运人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公路、铁路、海上、航空运输部门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等。其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力较强。

3. 外工贸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机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成国际运输公司、长城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其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的经验丰富,对某些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仓储、包装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仓储、包装企业增加经营范围后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北京市友谊包装运输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其特点是凭借仓储优势揽取货源,深得货主信任,对于特种物品的运输代理经验丰富,但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综合服务能力不强。

5. 港口、航道、机场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港口、航道、机场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其特点是与港口、机场关系密切,港口、场站作业经验丰富,对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具有竞争优势,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但是服务内容较为单一,缺乏服务网络。

6. 境外国际运输、运输代理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境外国际运输企业、运输代理企业以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其特点是国际业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高,服务质量好。

7. 其他类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是指由其他投资者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天津大田航空服务代理公司、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总公司等。其投资主体多样,经营规模、

经营范围不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有的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服务网络较为发达,信息化程度、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较高,服务质量较好;有的规模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高,服务质量一般。

思考与练习

结合上述所学知识,试思考 A. P. Moller - Maersk Group (马士基) 属于哪种性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我国从事国际货运代理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

(2) 有与其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至少有 5 名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从业人员。

(3)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要求有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的租赁合约;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装卸设备、包装设备、短途运输工具、电话、传真机和计算机等。

(4)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在本地区进出口货物运输量较大,货运代理行业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和潜力,并且申报企业可以揽到足够的货源。

(5)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符合一定要求: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经营前述两项业务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活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作为代理人或者独立经营人从事下列全部或部分经营活动: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3) 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和保险。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以上业务并不是每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都具有的经营范围。由于各个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具体情况不同,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经营范围也有所不同。

三、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http://www.fiata.org>)

20 世纪以来,随着货运代理制度和运作方式的改革以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振兴,国际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国际合作获得了较大的发展。1926 年 5 月 31 日,16 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FIATA”是其法文缩写,译为“菲亚塔”。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世界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

FIATA 的组织机构为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执行委员会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年,每年召开两次会议,下设公共关系、运输和研究中心、法律单据和保险、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海运和多种运输、海关、职业训练以及统计等 10 个技术委员会。这一非营利性的民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其成员包括世界各国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拥有来自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6 个一般会员,分布于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 700 多家联系会员,大约 4 万家货运代理企业,800 万~1 000 万名从业人员。该协会是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的咨询者,并被确认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代表。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于 1985 年以一般会员的身份正式加入了该组织。目前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三个一般会员,并拥有联系会员 166 个,其中内地 13 个,台湾 48 个,香港 105 个。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于 1965 年在瑞士的苏黎世设立了总秘书处,以协调全球货运代理协会活动和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1977 年,在印度孟买设立了亚洲秘书处,以关注亚洲地区的货运代理行业,与该地区的货运代理人和国家行业组织建立直接的长期联系。

(二)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http://www.iata.org/index.htm>)

20 世纪 30 年代,汽车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相继崛起,并迅速发展。随着航空运输的发展,各国开始出现专门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人,向货主提供办理托运或提取货物服务,向航空公司提供揽货、制单服务,并且从事集运业务。为了保证安全、定期、经济的航空运输,促进直接或间接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企业之间的合作,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章制度,开展代理业务。1945 年 4 月 16 日,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成立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这一非政府性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宗旨是:为了世界人民的利益,促进安全、正常而经济的航空运输;为直接或间接从事国际航空运输工作的各空运企业提供合作的途径;与国际民航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通力合作。

该协会的主要活动之一就是召开货运代理会议,讨论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就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采取行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强了不同国家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交流,规范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行为,维护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利益,促进了世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

目前,中国大陆共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中国东方航空公司等 13 家航空公司成为国

际航协的会员公司。

（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http://www.cifa.org.cn>）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成立于2000年9月6日。该协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行业协会，其宗旨是：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利益，保证会员企业的正当权利；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间的国际交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行业利益，维护行业信誉；组织行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在进出口业务中依据服务对象、服务类别、服务方式的不同，其业务活动的具体内容也不同。以服务对象不同为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可分为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代理的业务内容，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的业务内容，作为实际承运人代理的业务内容，作为仓储经营人代理的业务内容和提供专业信息服务的中间人的业务内容等。

知识库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不难看出，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是相当广泛的。至于具体某个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经营范围，应以其经营许可证上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准。从各国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经营来看，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以代理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代理及保险等业务。

◆以居间人、代理人或当事人身份从事海、陆、空货物的租船、订舱及运输组织等业务。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从事多式联运业务。

◆以第三方物流经营人身份从事物流服务业务。

（一）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代理人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人，其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安排运输、办理运输手续。根据发货人对货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最优运输线路和运输方式以及适当的承运人，安排货物运输、转运；代为填写、缮制货物运输单据，签订运输合同。

（2）办理货物进港、进场。安排货物从发货人处到发货车站、港口或机场的短途运

输,办理出运货物的包装、仓储、称重、计量、检尺、标记、刷唛、进站、进港、进场手续;办理出运货物的装箱、拼箱、理货、监装事宜。

(3) 办理报关报检等手续。根据发货人的指示,办理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等手续。

(4) 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手续。

(5) 支付有关费用。根据托运人的指示,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其他有关各方交付结算费、杂费、税金、政府规费等款项。

(6) 善后事务处理。记录货物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搜集有关证据,协助发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7) 办理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二) 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人,其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 通信联系。与承运人方面联系,随时查询,及时掌握货物动态和运抵目的地的信息,及时通知收货人;与收货人联系,接收、审核其提供的运输单据,协助准备提货文件,办妥相关手续,做好提货、接货准备。

(2) 支付有关费用。根据收货人的指示,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及其他有关各方支付运费、杂费;代为支付有关税金和费用。

(3) 办理报关报检等手续。根据收货人的指示,办理货物的报关、纳税、结关、报检、报验等手续。

(4) 货物接收。办理运输途中的货物的接收、查验、仓储和短途运输,以及在目的港(地)货物的提取、接收、拆箱、监卸、查验等手续。

(5) 善后处理。向收货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交付货物及有关单据;协助收货人处理货运事故等。

(6) 收货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作为出口承运人的代理人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出口承运人的代理人,其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 办理查询事宜,回复托运人关于陆运车辆班次、海运船舶船期、空运飞机航班、运价、运输条件等相关事宜的查询。

(2)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与之洽谈,预订车辆、船舶、飞机、舱位,签订运输合同。

(3) 安排货物进港事宜,填写、缮制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单据或集装箱、集装器放行单,安排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或装箱。

(4) 协助承运人或车站、码头、机场进行车辆、船舶、飞机配载,装车、装船、装机。

(5) 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缮制货物出口运单、提单等单证,并向海关申报集装箱、集装器、货物情况。

(6) 向航次租船的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

(7) 向托运人签发运单、提单,收取运费、杂费。

(8) 办理货物、集装箱的中转手续。

- (9) 汇总出口货物运输单据, 审核有关费用, 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 (10)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情况。
- (11) 向货物的目的地车站、港口、机场承运人代理传送货物运输文件、资料, 传递运输信息。
- (12)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 作为进口承运人的代理人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进口承运人的代理人, 其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 (1) 取得、整理并审核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 (2)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运抵信息, 通知其提货。
- (3) 填写、缮制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办理集装箱、集装器、货物进口申报手续。
- (4) 通知、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作业。
- (5) 安排集装箱的拆箱、货物的转运、查验、交接。
- (6)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办理放货手续。
- (7)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审核有关费用、费收, 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 (8)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五) 作为独立经营人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缔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其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 (1) 交接货物。在货物的起运地或其他地点与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交接手续, 签发收货凭证、提单、运单。
- (2) 联系承运人。确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 与实际承运人、分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3) 安排货物运输, 跟踪监管货物运输过程。必要时, 对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办理保险, 对货物的运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4) 办理货物转运。通知在货物转运地的代理人, 与分包承运人进行联系, 申办货物的过境、换装、转运手续, 办理相关事宜。如有需要, 在货主提出要求时, 安排货物的中途停运。
- (5) 告知信息。定期向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布货物位置、状况信息。
- (6) 通知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货物运抵目的地的时间, 安排在货物目的地的代理人办理通知提货、交货手续。
- (7) 费用结算。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收取、结算运费、杂费。
- (8) 办理索赔。提供一切必要的单证, 协助承运人办理货物的索赔、理赔手续。

(六) 作为仓储经营人代理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作为仓储经营人的代理人, 其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 (1) 清点货物数量, 检查货物包装和标志, 与货主或运输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 (2) 根据货主要求, 代为检验货物品质。
- (3) 根据验收结果, 办理货物入库手续。
- (4) 合理保管货物。第一, 根据货物的性质、特点、保管要求, 分区、分类按货位编号合理存放、堆码、苫垫。第二, 编制保管账卡, 定期或根据临时需要进行盘点, 做好盘